#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服务管理规范 第1部分：交易流程管理》地方标准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〇年三月

1. 任务来源

为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有关精神，落实国家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以下简称《标准》）提出的“各地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按照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的要求以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关于优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的任务，我们制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服务管理规范第1部分：交易流程管理》地方标准（以下简称《交易流程管理》），发挥标准化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服务管理中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提高公共服务效能。该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并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共同起草完成。截至2020年3月，经过调研、论证、分析等，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1. 目的意义

经过三年多的发展，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交易形势呈现出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但是在建设和运行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其中交易流程繁琐、标准不一，服务效能偏低等尤为突出。本标准通过明确交易项目从入场登记到交易结果公告（公示）全过程的主要环节和程序，以及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提供的服务和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提供了有效指导，有助于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快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建立集中统一、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切断权力插手公共资源交易链条，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1. 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制定符合国家和我省对整合共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二）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明确了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从入场登记到交易结果公告（公示）全过程的主要环节和程序及服务职责、工作要求和内容，适用于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的所有交易活动。

1. 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发展的趋势，并结合了国内先进省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服务地方标准工作的先进经验，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

（四）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在参考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服务工作中的现状及需求进行编写，内容规定与国家、行业管理办法协调一致，符合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具体工作的实际需求。

1. 参考依据

DB61/Txxxx—20xx 第2部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服务管理规范第2部分：场所与设施管理

DB61/Txxxx—20xx 第5部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服务管理规范第5部分：安全与应急管理

1. 编制工作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2019年12月）

任务下达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标准起草组，由各标准起草组制定详细的编制计划，按照项目立项要求，明确任务分工、确定工作重点和时间进度。

（二）资料收集、调研分析 （2020年1月）

收集、分析我国相关省份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到四川、安徽、山东、广东等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服务地方标准工作做得好的省市调研，总结提炼相关经验，识别、梳理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流程管理的规范性要素，形成标准框架，并修改完善。

（三）形成内部讨论稿（2020年2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进一步分析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服务管理规范的各项要素，研究国家、各省相关标准和资料，按照标准框架，完善标准内容，确定指标要求，形成本标准地方标准草案。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3月）

期间召开两次内部讨论会，由标准起草组人员座谈，就标准讨论稿逐条逐句进行讨论，不断进行修改完善。确定最终标准名称，并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1. 标准主要内容

该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范围。根据标准项目要求，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的交易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内容列出了本标准编制时需要引用的文件。
3. 术语和定义。本部分内容给出本标准所涉及重点术语的说明，帮助标准使用者加强对本标准的理解。
4. 基本原则。本部分强调了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明确了交易流程管理工作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
5. 业务咨询。本部分明确了了业务咨询的内容和方式。
6. 项目登记。本部分明确了交易项目入场登记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7. 场地安排。本部分规定了交易场地安排的主体、方式以及场地和设施应满足的要求。
8. 公告发布。本部分规定了交易公告的内容、发布主体和发布要求。
9. 交易过程保障。本部分规定了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现场服务、现场见证、隔夜评标等保障交易顺利进行的有关工作内容，明确了交易过程中应急管理的要求。
10. 结果公告和公示。明确了交易结果公告和公示的内容、发布主体和发布要求。
11. 异议或投诉处理。规定了异议或投诉处理的内容、主体、途径等。
12. 档案管理。本部分对交易档案管理的工作要求、内容、档案保存的期限、查询和移交进行了规定。
13. 入场交易凭证。明确了入场交易凭证的地位和作用。
14. 内容创新性

本标准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交易的流程顺序，从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过程保障、结果公告和公示、异议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入场交易凭证等九个方面，对交易全过程进行了规范，涵盖了交易前、交易中和交易后三个阶段。同时，本标准编制立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实际情况，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借鉴了国内兄弟省份的先进经验，内容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也填补了我省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标准制定方面的一项空白。

1. 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1.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